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仔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仔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仔捷知悉自身並無給付承攬報酬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告訴人陳漢昌佯稱欲開設GOTCHA-鮮饗茶101店（下稱101店）、GOTCHA-鮮饗茶廣豐店（下稱廣豐店）營利，如告訴人願意承攬101店及廣豐店之裝潢，將給付新臺幣（下同）1,316,300元之承攬報酬，並願意先給付500,000元之款項作為定金，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隨即就101店及廣豐店之裝潢進行施作，並於施作完畢後將上開店面交付予被告使用營利。惟被告取得上開承攬工作之利益後，拒絕將剩餘之承攬報酬給付予告訴人，告訴人因未能受領承攬報酬，始知上當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要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1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02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
03 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
04 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檢察
05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
06 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7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08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
09 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10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11 128號判決要旨參照）。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無
13 非係以被告於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
14 述、通訊軟體LINE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6張
15 及工程報價單2份、工程款分期契約書1份等為其論據。

1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告訴人間有承攬契約，且迄今僅給付部
17 分承攬報酬與告訴人，惟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辯稱：我
18 沒有拒絕支付承攬報酬，也並非佯稱要開立101店或廣豐
19 店，這兩間店均有確實營業，是後續因為疫情遭提前解約撤
20 櫃，當時撤櫃也是請告訴人協助，並全額支付158,000元。
21 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刻意詐欺或編造理由，本案只是單純債權
22 債務關係。我是因為撤櫃後經濟狀況不穩定，才沒有辦法清
23 償剩餘的承攬報酬，且我目前身體狀況只能打零工，所以自
24 112年6月16日起就沒有再付錢等語。經查：

25 (一)告訴人有承攬被告所經營之101店及廣豐店裝潢施作，總承
26 攬報酬為1,316,3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字卷
27 第36頁），核與告訴人之指訴相符（見他字卷第5頁），並
28 有通訊軟體LINE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6張（見
29 他字卷第35至45頁）、101店及廣豐店之工程報價單2份（見
30 他字卷第47頁、第49頁）、工程款分期契約書1份（見他字
31 卷第53至5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1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
02 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構成
03 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
04 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
05 誤，即不構成該罪。換言之，除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
06 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外，客觀上尚須有詐術行為之實施，
07 相對人則因該詐術行為之實施而陷於錯誤，又陷於錯誤之人
08 因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行為，且此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之結
09 果，導致處分財產之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施用詐術之人受
10 有利益，始能成罪。至於民事關係當事人間，債務人若有未
11 依約定之債務本旨履行者，於社會一般交易經驗上原因非
12 一，若非出於自始即意圖給付不完全之詐欺行徑時，自不該
13 當刑法第339第1項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又刑法上詐欺罪之立
14 法意旨，係以禁止於經濟行為中使用不當之方法得利為規範
15 目的，亦因其行為本質及類型，而於交易領域中有其特有之
16 行為特性，法律原則上固應保障交易之秩序，惟於具體案例
17 中，亦應顧及交易雙方為交易行為時，是否有具體情事，足
18 認其違背正當之經濟秩序，而應予以制裁。而刑事被告依法
19 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若別無足以證明被告自始意圖不法所
20 有之積極證據，縱使其就所負債務惡意違約不為履行，仍僅
21 為民事上之糾紛，要難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推定被告
22 自始具有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再依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行為
23 人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時，固得論以刑法第339條之詐
24 欺罪相繩，惟行為人施詐時之意圖尚有存疑，且依調查證據
25 之結果，復不足以認定行為人自始具有上述主觀犯罪構成要
26 件，即不得遽以該罪論擬。

27 (三)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於與告訴人訂立承攬契約時，即無給付
28 承攬報酬之真意，而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

- 29 1.依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被告係於000年00月間
30 在桃園市某商場委託我做裝修工程，工程完工後，我只領到
31 一半工程款，其餘款項被告均佯稱身體不適而拒絕給付，導

01 致我受有約600,000元工程款之損失等語（見他字卷第5
02 頁），於警詢時供稱：我只是想要請被告履行承諾，她是以
03 口頭表示身體不適拒絕支付報酬等語（見他字卷第32頁），
04 於偵訊時供稱：被告有給付我500,000元之定金，後面的款
05 項都沒有給付，我裝潢完畢後被告也有開店營業，但我請求
06 尾款時，都遭被告以理由搪塞等語（見偵字卷第20頁），是
07 依告訴人之指訴，被告係於承攬工程完工後，始以身體不適
08 或以其他理由拒絕付款，則依告訴人之指訴，尚無從確悉於
09 其施作101店及廣豐店裝潢前，客觀上有遭被告實施何種內
10 容之詐術。佐以告訴人提出101店及廣豐店之工程報價單2
11 份，其左上方記載「12/27/21」（見他字卷第47頁、第49
12 頁），告訴人並供稱其係於000年00月間施作101店及廣豐店
13 工程（見偵字卷第19頁），被告則於110年11月30日匯款50
14 0,000元定金與告訴人（見他字卷第35頁），可見於告訴人
15 開始施作前，被告即已先行支付定金500,000元，核與一般
16 交易情形相符，尚難僅憑被告事後未給付剩餘承攬報酬，即
17 據以推論被告於支付定金時無履約之真意。

18 2.再者，觀諸被告提出之裝潢工程款付款明細表影本1份（見
19 本院易字卷第63頁），可見被告除有於110年11月30日匯款
20 定金500,000元與告訴人外，尚有分別於110年12月14日匯款
21 15,000元、於111年1月5日、111年4月8日、111年4月30日各
22 匯款100,000元、於111年6月24日、112年2月20日各交付現
23 金5,000元、於111年8月8日匯款10,000元、於112年3月25
24 日、112年4月25日、112年5月25日各匯款5,000元與告訴
25 人，總計850,000元，上開金額並經告訴人當庭確認已收訖
26 無訛（見本院易字卷第92至93頁、第103至105頁），縱上開
27 金額有部分係遲延給付之利息或告訴人為被告代墊之稅金
28 （見本院易字卷第93頁、第151頁、第153頁、第155頁），
29 而非全為承攬報酬之一部，然被告於101店及廣豐店裝潢期
30 間或完工後，亦有陸續於110年12月14日匯款15,000元，及
31 於111年1月5日、111年4月8日、111年4月30日各匯款100,00

01 0元與告訴人，而告訴人係於112年9月5日始向臺灣桃園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告訴，有該署收文日期戳章1枚（見他字
03 卷第3頁）可證，顯見被告於告訴人裝潢施作完畢至提起本
04 案告訴前，仍有陸續給付承攬報酬之紀錄，益徵被告應無不
05 法所有之詐欺意圖。

06 3.況經濟行為本身原寓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交
07 易雙方本應自行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搜集相關資訊，以作
08 為其判斷之參考，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方之資格、
09 能力、信用，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險等等因
10 素，除具違反詐欺罪之具體情事外，非謂當事人之一方有無
11 法依約履行之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則刑事詐欺責任與
12 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本案依被告與告訴人締約
13 之經過及履約之情形，被告於告訴人承攬裝潢前有給付定
14 金，於承攬完成後亦有陸續給付部分報酬，是被告辯稱其係
15 因於112年6月後經濟狀況不佳而未能償還剩餘承攬報酬等
16 語，尚非無據，是本案所涉應僅係民事債務不履行之問題，
17 難認被告有何不法之所有意圖，或有何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
18 於錯誤之舉，自無從認被告所為構成詐欺得利犯行。

19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
20 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得利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21 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26 法 官 呂宜臻

27 法 官 黃筱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被告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林念慈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